

应急预案编号: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版本号: 2023 版

实施日期: 2023年 9月22日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援，保障周边环境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36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我公司编制了《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签发人（签字）：



2023年9月22日

编制说明

1 修订准备

1.1 成立应急预案修订小组

公司成立应急预案修订小组是将各有关职能部门、各类专业技术有效结合起来的最佳方式，可更有效地保证应急预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而且为各应急部门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协作与交流机会，有利于统一各应急部门的不同观点和意见。因此，在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公领导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明确修订队伍、职责分工。

表 1-1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编制分工	编写内容
黄洪骏	工厂经理	总审核、批准	/
何晓慧	EHS 工程师	主编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方长芳	EHS 工程师	编写人员	
章伟川	污水处理&厂务主管	编写人员	

1.2 收集资料

收集应急预案修订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导性文件；②有关技术导则、标准规范；③本公司企业项目的环评、相关资料等。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订说明

全面调查公司内部现有的、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和能力、应急场所、应急救援力量等情况；同时调查区域内企业签订互救协议的或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应急资源调查结果按照名称、类型、数量、有效期、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的格式汇编入表。应急资源调查的结果作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3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14-2018）和相关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要求重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对公司的环境风险源及外部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并确立公司的环境风险源。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

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公司存在环境风险问题，提出应急措施的完善与建设。同时要求公司完善各种应急物资的储备。本次修订与2020年版本比较情况如下表3-1。

表3-1 本次修订与2020年版本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年版本	本次修订	备注
1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未明确修订依据内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未明确征求意见内容，未表述收集的意见采纳与否情况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说明未明确修订依据内容以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未明确征求意见内容	
		预防措施少了锅炉房、柴油储罐、天然气泄露等方面	补充完善锅炉房、柴油储罐、天然气泄露等方面预防措施	
		未列明企业总指挥应急预案修订，计划制定与核准，演练计划制定与核准，应急演练启动与终止的职责	完善应急总指挥及相关应急小组成员职责	
		现场各风险单元未设置应急处置卡	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类别缺少	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卡	
		厂区布置图未包含应急设施容量；应标注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位置、容量、控制阀节点、水流向等详细情况。	补充厂区布置图应标明环境风险单元位置；企业雨水、清净下水和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应标注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位置、容量、控制阀节点、水流向等详细情况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风险物质判别存在遗漏，如天然气等，建议核实风险物质种类	完善应急预案风险物质的种类判别	
		现场风险单元还有柴油储罐、锅炉房等，应急预案风险单元存在缺漏	核实并修改风险单元	
		应急预案文本内未列明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文本内详细列明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管理模块风险单元填报不完善，存在缺漏	完善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管理模块风险单元填报	
		现场未设置应急处置卡	补充完善现场应急处置卡	
		现场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应急预案中描述的围堰，收集池内存有大量积水	核实应急预案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描述，并保持收集池内干燥	
		危废间导流沟中有积水，危废间标识牌未按新规范更换，未设置应急处置卡	危废间导流沟保持干燥，及时按规范更换危废间标识牌，张贴应急处置卡	
		Q值计算不准，风险物质存在遗漏，建议核实风险物质	核实风险物质种类，重新计算Q值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苯、甲苯、二甲苯气体，应急监测协议方案中未明确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控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修改应急监测协议方案中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控	

		文本内未列明整改计划	补充完善整改计划	
		企业涉及锅炉、天然气等，M 值取值不准	核实 M 值	
3	环境 应急 资源 调查 报告	无环境应急资源分布图	补充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分布图	
		现场应急物资点检表内容不齐全	完善现场应急物资点检表	
4	其他	/	完善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4 重点内容说明

本次《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污染源进行调查，确定企业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本厂涉及风险物质主要铬鞣剂（硫酸羟铬）、甲酸、制革用异丙醇、盐酸、制革用有机鞣剂、丹宁精、丙二醇单甲醚、氨溶液、柴油等，以及可能引发事故性排放的危险废物、废气、废水，而车间、危废仓库等也存在着风险，也一并纳入风险防范。

本厂区内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故主要表现为：

- （1）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含重金属废水超标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2）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3）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4）锅炉及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6）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型、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后果分析等，分析其扩散途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应急能力，并结合企业现有能力得出差距分析和整改计划。

预案编制完成后，涵盖了岗位现场处置预案，并附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相关附图、标准化文本。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次预案在编制过程中，由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内部编制人员与评价单位进行详细的沟通、资料核实，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处置等，同时听取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内部现场各岗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污染处理设施负责人员、后勤人员等不同岗位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可行有效的方案，完善本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

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征求周边社区代表意见，主动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文件对预案文本内容、附件格式进行编制，从多方面进行归纳总结、提出解决方案，使之符合应急预案管理部门的备案要求。

6 评审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周边社区代表和 3 名应急预案专家及 2 位代表（名单附后）等共 人，于 2023 年 月 日对公司《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与会代表听取公司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过现场核查，原始资料查阅，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总体评价：

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基本符合规范，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实用，应急措施和现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良好。3 位专家及 2 位代表对预案评估的平均分数为 81.7 分，评估结论为原则通过但需要进行修改复核。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会议上专家给出的修改意见，已全部修改完善，修改说明见下表。

对于会议上专家给出的修改意见，已全部修改完善，修改说明见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引索
1	补充应急互助协议要有双方的共享物资清单	已补充应急互助协议要有双方的共享物资清单	附件 6 应急监测协议
2	完善应急体系各个现场处置预案	已细化完善完善应急体系各个现场处置预案	图 1.6-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
3	补充编制人员参与情况	已补充编制人员参与情况	P1

目录

1 修订准备	1
1.1 成立应急预案修订小组	1
1.2 收集资料	1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订说明	1
3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1
4 重点内容说明	2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3
6 评审情况	4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事件分级	9
1.4 适用范围	10
1.5 工作原则	11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2
1.7 应急预案的衔接	1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4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4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17
3 预防与预警	18
3.1 预防	18
3.2 预警	25
4 应急处置	28
4.1 先期处置	28
4.2 响应分级	30
4.3 应急响应程序	33
4.4 应急处置	41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48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50
5 应急终止	50
5.1 应急状态终止的条件	50
5.2 应急状态终止的程序	51
5.3 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51
5.4 现场保护及消洗	52
5.5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52
5.6 跟踪监测	53
6 后期处置	53
6.1 善后处置	53
6.2 恢复与重建	54
6.3 评估和总结	54
7 应急保障	55
7.1 人力资源保障	55

7.2 资金保障	56
7.3 物资保障	56
7.4 医疗卫生保障	56
7.5 交通运输保障	57
7.6 通讯与信息保障	57
7.7 科学技术保障	57
7.8 其他保障	58
8 监督管理	58
8.1 应急预案演练	58
8.2 宣教培训	60
8.3 责任与奖惩	62
9.1 名词术语	63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65
9.3 修订情况	65
9.4 实施日期	6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应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预案实施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众和员工安全，保护环境。

本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拥有的资源和动作方法，处理可能发生各种紧急情况，尽可能减缓环境影响程度，以便在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二次修正)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0)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15)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管理总危化〔2006〕10号)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1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18)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2.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

(2) 厦门市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2.3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

(6) 《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018年3月1日实施;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 环办应急[2019]17号;

- (1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 (14)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7)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厦门市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皮革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2007]100号);
- (20)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皮革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厦环同验[2010]84号);
- (21)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0]2号);
- (22)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三级:车间或岗位级、公司级、和社会级。分级指标具体如下:

车间或岗位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可迅速消除影响的小量污染事件。

公司级:事故发生后,需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多个救援部门进行抢救,但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被公司应急响应处理的事件。

社会级:事故发生后,由公司应急响应后仍处理不了,需请求外部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才能处理的事件。具体分级指标见表 1-1。

表1.3-1 公司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分级	分级指标	事件情形
一级 (社会级)	重大环境污染,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立即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等部门。	1、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或含重金属废水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污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大量废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废水泄漏量≥100t)。
		2、天然气泄漏或危化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事故,起火区域过火面积大,周围有可燃物及易燃易爆物资,公司无力控制。
		3、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泄漏量>1t),

		公司无力控制。
		4、发生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事故，起火区域过火面积大，周围有可燃物及易燃易爆物资，公司无力控制。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二级 (公司级)	较大环境事件，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事后1小时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同安区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	1、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经采取应急措施后，能使废水达标。污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大量废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废水泄漏量 $10t < Q < 100t$ ）。
		2、天然气阀门发生泄漏，报警器报警（泄漏为爆炸极限的20%以内），公司有力量进行处理。
		3、局部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泄漏量 $0.1t < Q < 1t$ ），泄漏液未进入雨水沟，公司有力量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4、发生可控火灾及伴生/次生事故，起火区域周边无可燃及易燃易爆物资，公司可控。
		5、废气处理设施完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公司可控。
三级 (车间或岗位级)	轻微污染事件，可在事故车间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	1、生产废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废水外溢，未溢出污水处理站，车间有力量控制（废水泄漏量 $< 10t$ ）。
		2、污水管道发生阀门、接口泄漏（废水泄漏量 $Q < 10t$ ），污水站人员能及时排除事故。
		3、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发生小量泄漏（泄漏量 $< 0.1t$ ），车间有力量控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厂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主要环境事件有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废物事故等。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厂外的运输过程可能引发的环境事故。主要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 (1)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含重金属废水超标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天然气及锅炉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6)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 (7) 周边企业发生的事故可能引起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所进行的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本预案即行启动。

本预案是我司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是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的共同要求与准则。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故扩大的应急行动；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5.2 统一领导，科学决策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企业 and 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决策。

1.5.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防止事态扩大。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出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和发展态势。

1.5.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为保障应急工作迅速、及时开展，启动应急程序后，公司及各部门、现场领导立即履行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所有应急活动必须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各司其职、有序不紊，有令即行、有禁即止。

保持常态下的应急常识，每年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应尽可能按实战要求进行，提高快

速反应能力。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各部门应在最快时间内高效地按本应急预案运作，立即执行应急指令，完成本部门应急任务，同时以大局为重，加强联系、实时沟通，相互配合，提高应急的整体效率。

1.5.5 公司自救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遵循公司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和属地政府应急资源的作用，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预案中的参谋作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工作。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本预案与《厦门市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级应急预案衔接，并实施与上级的应急联动。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等主要内容，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同时为满足特定工作需要，制定现场处置应急预案，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地企衔接、协调有力”的原则，将所编应急预案从横向、纵向上与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首先，公司对应急、安全、机动设备、调度到财务、保卫等企业相关部门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沟通，良好衔接，以相互协作、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预警、应急处置、响应程序等方面内容与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相应章节相互协调、互为补充。

其次，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在认真阅读所在地政府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在职责、内容与程序上实现有机衔接，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相应等章节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安部门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相关部门人员联系方式，确保专人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同时计划与政府部门联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与同安区政府、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及周边企业

联动，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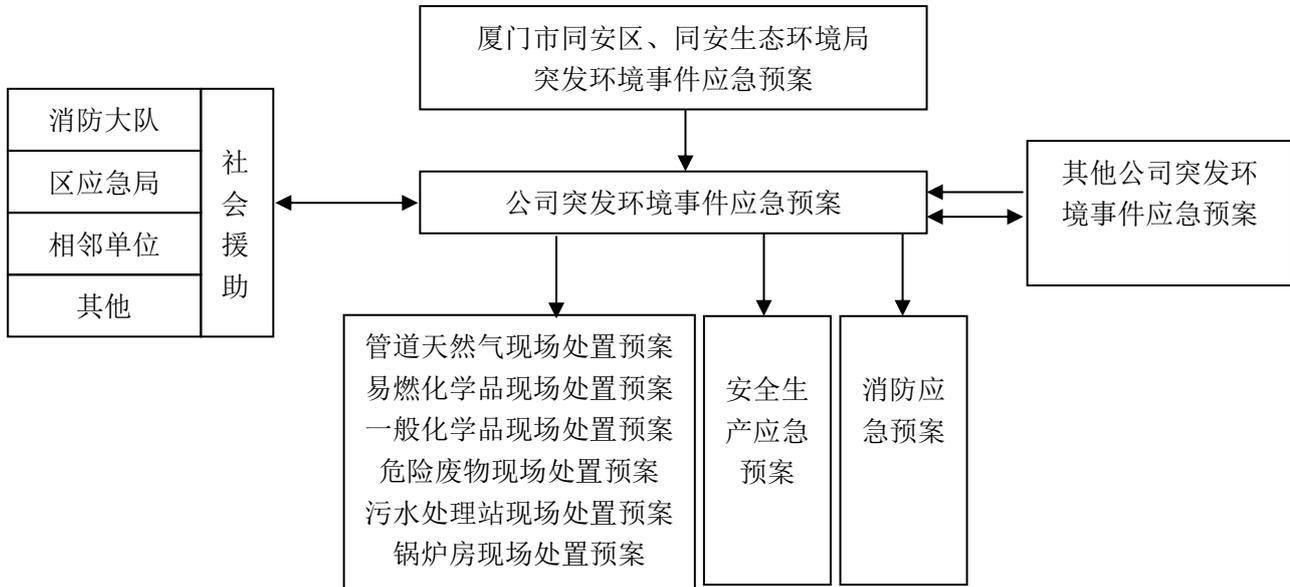


图 1.6-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

1.7 应急预案的衔接

1.7.1 与周边其他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事故已经超过公司的应急能力时，而且情况紧急时，在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救援队伍还没有到来前，可请求公司周边其他企业的支援。反之，若公司内外租的其他厂房及周边其他企业出现应急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公司的应急力量也应接受其它企业的支援请求，加入其的应急行动行列之中。

1.7.2 与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公司的应急组织在采取措施的同时根据本预案中的报警程序马上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公司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的起因、事故的危险源、已造成的损失和污染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的应急能力时，即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总指挥马上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由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启动上级预案，公司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便是其中的一部分应急力量，归同安生态环境局调度和指挥。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总指挥由总裁 WalterPloem 担任，副总指挥由工厂经理黄洪骏担任。指挥中心下设信息报道组、疏散警戒组、现场救护组、后勤物资组、抢险抢修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专家组等。此外，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小组（24 小时（西门）应急值班电话：13328303082），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总指挥为中心，立即在现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应急总指挥统筹指挥，各应急小组负责全公司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的应急组织体系详见图 2.1-1，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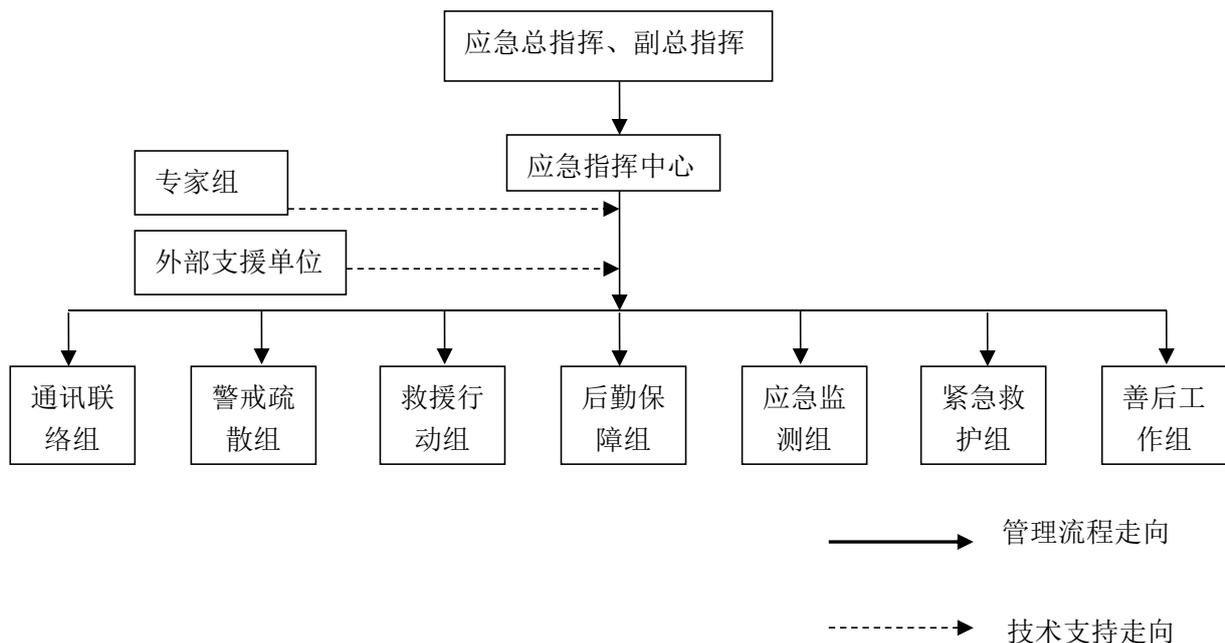


图 2.1-1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机构图

2.1.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排放口应急阀门、储罐区围堰、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活性炭等物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1.3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总指挥

(1) 应急总指挥负责本公司应急领导机构的全面工作，包括调动人员、设备、资金和协调所有应急响应措施等。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应急、救灾、协调、疏散、救护等事宜，使本公司可以迅速处理各种意外状况；事故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除公司级及车间级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 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修订，计划制定与核准，演练计划制定与核准，应急

演练启动与终止的职责、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

(3) 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4) 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2、副总指挥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2)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3)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4) 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5)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3、救援行动组

负责事发时的先期处置，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及处置，负责现场灭火和泄漏防污染抢险及洗消。组建有义务应急救援及消防队，负责公司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应急监测组

(1) 负责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如不能分析指标，请求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监测单位协助。

(2)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5、后勤保障组

(1) 负责应急值守；

(2) 接受现场反馈的信息，协调确定医疗、健康和保安的需求；

(3) 为建立应急指挥部提供保障条件；

(4) 负责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险物资的供应运输。

6、紧急救护组

(1) 负责采购日常医疗用品及应急医药用品。

(2) 应急状态下工作职责。负责现场救援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组织医疗救护抢救队到现场开展抢救和医治伤病员工作，并送往医院途中的护理工作，协同市（区）卫生部门派来的医疗队进行防疫救护工作，建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和处置伤员；协调财务，提供应急物质和资金，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

7、警戒疏散组

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设置警戒，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引向导。

8、通讯联络组

(1) 负责各组之间的联络和对外通报、报告与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按总指挥指示，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和事故信息沟通工作；

(2) 向周边单位社区划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3) 保障紧急事件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对外联络电话。

9、善后工作组

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及医疗救治，亲属的接待、安抚，遇难者遗体、遗物的处理。另外，对于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段（如危化仓），各班组长负责人即为现场应急负责人，与 EHS 成员共同负责事发时的先期。

2.1.4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总裁不在岗时，由公司工厂经理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公司工厂经理不在岗时，由车间主任行应急小组组长职责；其他主管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2.2.1 外部指挥与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公司的指挥协调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和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相关部门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

2.2.2 外部指挥与协调内容

我厂区应急预案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组织与政府部门共同进行培训

和演练。当企业在救援时用到当地消防、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时，这些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与企业的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联合指挥成员之间协同工作，在联合指挥过程中，企业的应急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指挥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分布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等，并配合消防、环保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如协助指挥人员疏散等；如果动用其他部门较少，如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仅需要消防机构支援，可以考虑由支援部门指挥，公司为其提供信息、物资等支持。

另外，我公司指定专员**何晓慧（电话：13959002983）**专门负责联络汇报，配合同安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系由丹麦 ECCO 集团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城南工业区，生产规模为成品革年产量 120 万标准张皮，公司拥有蓝皮车间、复鞣车间、成品车间（包含涂饰车间和后整理车间）、裁断车间、涂饰车间、锅炉房、污水站、办公楼等建筑。公司现有职工总人数约 350 人。

公司东面紧邻 ECCO（厦门）有限公司（鞋厂）；北隔凤岭二路为凤岭小区（安置房）；西侧靠北为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靠南为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两者间有一移动信号发射塔；南面隔凤岭二路由东至西分别为厦门同安三龙鞋业有限公司、厦门凯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祥禾门窗有限公司、新民镇柑岭奈仔尾里等。

本公司生产过程会有废气和废水产生。废水的敏感目标为同安湾海域。

本公司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事故防范对策、应急准备措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解除程序、预警相应措施等。

3.1 预防

3.1.1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境部负责日常生产环境安全工作，建立环境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危化品储存区管理、污染源生产过程排放点监控、日常排污口在线监控等），从源头上管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指导生产部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为防止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体，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建有

一个 800m³事故应急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

3.1.2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岗位巡检制度

公司实行班组日常检查，车间周查，对重点部位实行重点监控。各库房外均装有电子监视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监控；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安全员负责监督整改工作。

消防防雷等设施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要求，且完好有效。装有过载保护装置、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在现场均装有温度计和压力表，能有效指示生产，各危险工序装有电子监控或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监控。

在管理上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坚持谁在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供用电线路、避雷系统等检查检测及维护工作；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坚持生产班组日常检查，车间周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重点监控。

3.1.3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内容，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错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人员定时对污水管、污水池及设备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

(3) 按照《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要求，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严格控制出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

(4) 定期进行污水运行技能培训，加强污水站人员管理操作水平，防止污水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事件；

(5) 环境监测人员每天按《污水处理水质化验单》中化验项目对污水进行监测并填入《污水处理运行日报表》中；

(6) 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仪表进行专业维保、校准、比对，确保仪器、设备运转正常；

(7)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应急池；

(8) 生产废水的治理在设计施工时，确保各类废水分开，有单独专门的管道排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分类处理，能确保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排放标准。各类废水的贮蓄池要保证有较大的余量，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在整个污水处理系统中，不设置任

何溢流口，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出故障时不出现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的情况。公司污水处理站设有800m³事故应急池；

(9) 实时关注在线监控系统中总铬、总氮、COD、氨氮、pH、废水流量计数据，并根据监测数据实时关注废水水质情况，如出现异常波动，及时排查异常情况，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3.1.4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1) 贮存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岗位放置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 公司化学品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存储，并按物料种类分区存储；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设置漫坡、导流沟和收集池，地面及导流沟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

(5) 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制定了《化学品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6) 定期对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7) 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手套、全防护面罩、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同时在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安装应急冲淋洗眼器；

(8) 在装卸危险化学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工作完毕后根据危化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9) 定期对公司搬运、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3.1.5 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的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目前已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采取以下有效防范措施：

管理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 对危险废物仓库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一个月一次，若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

数量以及日期等；

(4)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贮存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收集池，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

(2) 废液均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放置于二次容器上，同时分类编号，并分区独立存放；

(3) 贮存容器外面标有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

(4) 贮存点设置门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5) 暂存点设置应急沙、个人防护用具、紧急照明系统及灭火器材；

(6) 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1.6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公司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和少量的颗粒物、SO₂等污染物，锅炉废气直接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极低；

(2) 公司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喷涂原料为水性涂料，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等，溶剂主要为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器的通风设备经洗涤器排出后再经过水喷淋塔，后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公司工程部人员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3) 磨革车间产生磨革粉尘，采用封闭式袋式除尘器将磨革粉尘压成泥饼，采用该工艺，不会产生粉尘，公司工程部人员定期检查封闭式袋式除尘器运转是否正常。

3.1.7 生产工艺流程事故防范措施

本公司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采取了一系列的预防措施，主要生产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所示：

(1)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 对职工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3) 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核；

(4)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5)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6) 各部门安排专人每天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的关键部位如阀门、物料蒸汽管道、相关的压力表等

(7) 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坚持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8) 完善安全技术档案，包括各种技术图纸、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档案、特种设备档案、电气设施检测数据、安全部件检测记录等。

3.1.8 消防安全及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1) 厂区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

(2) 分类、整齐放置化学原料，单独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场所，避免乱堆乱放，并设置明显的化学品名称及标志，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

(3) 定期对车间库房内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4)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5) 厂区内设有 800m³ 的消防水池；

(6) 厂区西侧、北侧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阀门（自动），能够及时堵截雨水排放口，通过水泵洗消废水打入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7) 公司设有一 8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公司配备双回路电源、移动泵，若发生火灾，可将消防废水引到此事故池，事故处理后再根据废水水质抽到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外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3.1.9 噪声超标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的吸声罩、消音器、隔音建筑等消音隔声装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加强运行管理，防止锅炉、压力容器和蒸汽管道超压运行，避免发生安全阀动作或降压排汽过程而产生较高分贝的向空排汽噪声。

3.1.10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污水发生泄漏，污水中的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流作用，导致 COD、重金属铬等浓度增大，因而改变土壤理化性质，使其失去原有的功能；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土壤造成影响。

为了杜绝废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土壤环境质量等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 各种生产废水均通过管道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做到防雨、防晒、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要求，地面、漫坡、导流沟和收集池，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围堰、导流沟和收集池，并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

(4) 生产线地面硬化，生产线区域设置有导流沟，可以防止生产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外环境。

综上所述，企业在做到土壤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污水及危险化学品进入并污染土壤可能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1.11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 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保证严格依照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进行运输、组织生产。

(2) 安全教育等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

(3)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安全和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在所有职工中普及对氨水、甲酸等物质有害意识及对中毒者的急救措施。

(4) 公司的储存区、生产区等各功能区之间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器材，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3.1.12 天然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公司日常对天然气管道进行隐患排查，定期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每周使用便捷式检测仪，测试各连接部位是否漏气，运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制定《天然

气调压装置及天然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岗位职责，预防泄漏。

(2) 设计可靠，工艺先进：公司在燃气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工艺过程合理，正确选择生产设备和材料，正确选择密封装置，设计留有余地或降额使用，装置结构形式合理和方便使用和维修。

(3) 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在公司燃气工程中，安全防护装置有：防爆风机、安全附件、防爆泄压装置、检测报警监控装置、燃气紧急切断阀以及安全隔离装置等，并安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器。

(4) 规范操作，安全运行：为防止出现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控制正常的生产条件，减少或杜绝人为操作所致的泄漏事故，工程部加强检查和维修，发现泄漏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1.13 锅炉房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企业每天对锅炉房进行巡检，每季度委托锅炉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锅炉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包括其附属设备、附件、仪表、自控装置等检查，运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制定《热水锅炉安全操作与管理规程》《导热油锅炉及管道安全操作与管理规程》，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2) 导热油锅炉、热水锅炉及其热回收系统运行操作和故障排除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对导热油锅炉、热水锅炉及其热回收系统及其安全装置、安全附件、工器具进行日常保养，确保其安全功能完好有效，保养过程按规定安全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停机报修。

(4) 发现天然气泄漏、导热油泄漏、热水泄漏、超温超压、水泵故障或其他异常，要立即停炉检修。

(5) 锅炉房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每月巡检、定期年检，测试时锅炉房外的天然气紧急切断阀会自动关闭，需及时复位开启。

(6) 导热油锅炉及管道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导热油锅炉及管道在正常运行中要按规定做好巡检工作并记录。

(7) 安全防护设施齐全，规范操作，防止出现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控制正常的生产条件，减少或杜绝人为操作所致的泄漏事故，加强检查和维修。

3.1.14 柴油储罐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公司日常对柴油储罐进行隐患排查，加强维护保养和管理，所有管线、阀门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定期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全面落实岗位职责，预防泄漏。

(2) 运输柴油时，对于易遭到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管线路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保护措施。

(3) 规范操作，防止出现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控制正常的生产条件，减少或杜绝人为操作所致的泄漏事故，加强检查和维修，发现泄漏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2 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同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预警。

3.2.1 预警条件

厂区应急小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达到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的效果。建立通畅的信息流通渠道，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环境突发事件发生的因素，及时通报，并督促立即整改到位。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各班组、主管人员安全防范责任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应及时向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公司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预警条件可分为以下几点：

1、发生台风、暴雨时

(1) 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 730 吨/天。当处理水量超过 730 吨/天时，应及时向污水主管报告，污水主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发出预警；

(2) 台风或暴雨引发洪灾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发出预警；

(3) 当台风风力达到 8 级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发出预警。

2、污染处理设施异常

当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异常，重要指标浓度接近超标值，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针对性处理，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向污水主管报告，污水班长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发出预警。

- (1) 水量>730吨/天；
- (2) 通过在线监测设备等发现出水水质异常。

3、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天然气泄漏时

(1) 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容器、阀门或管道发生破裂，围堰或托盘内有物料泄漏；

(2) 危险化学品在装卸、厂内运输可能发生的翻车、撞车、碰撞及摩擦、震动等引起燃烧或爆炸。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将会产生事故废水以及原料泄漏产生的水污染或大气污染。所以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发出预警。

3.2.2 预警分级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同时结合本项目现状，本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分别为：I级为较大环境事件、II级一般环境事件、III为轻微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政府部门的预警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做出预警决定。

表 3.2-1 预警条件及分级一览表

分级	潜在事件类型	预警情形	预警措施
I级	废水事故排放	1、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监测数据显示超过一倍 2、污水管道破裂，面临废水流出厂外。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污水站主管 ②污水站主管根据事件情形采取相应的措施
	管道天然气爆炸消防水外排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面临流出厂外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组织相关人员对雨水排放总口关闭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取手动关闭 ③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	局部发生大量泄漏，（泄漏量>1t），泄漏液面临流入雨水沟排出厂外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组织相关人员对雨水排放总口进行堵漏 ③查找泄漏原因，进行修复

II级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监测数据显示接近临界值；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污水站主管 ②污水站主管根据事件情形采取相应的措施
	管道天然气排放	发现泄露报警或漏气现象且一直泄露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③关闭进厂总阀，联系华润公司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局部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泄漏量 $0.1t < Q < 1t$ ），泄漏液未进入雨水沟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堵漏，收集泄漏液 ③查找泄漏原因，进行修复
	发生可控火灾及伴生/次生事故	局部火灾，可能产生消防废水，废水还未进入雨水沟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组织相关人员对雨水排放总口关闭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取手动关闭和堵漏 ③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III级	管道天然气排放	天然气管道等处的阀门、接口松动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立即通知工程部更换相关部件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1、现场存在刺鼻的臭味，设备、管道发出“嘶嘶”的响声；设备设施压力突然下降；管道等处的阀门、接口松动。 2、容器包装破损、装卸不当造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泄漏量 $< 0.1t$ ）。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立即通知机电班更换相关部件
	环保设施故障等	1、水泵、加药泵、鼓风机等设备故障或停电。 2、污水、废气排放污染物指标发生明显上升，经工艺调整能及时消除。 3、污水管道发生阀门、接口泄漏（废水泄漏量 $Q < 10t$ ） 4、接到政府发布蓝色预警时。 5、其他不属于以上的异常现象。	①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协调组 ②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逐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发生III级应急响应等级时，环境事件未产生环境污染，且环境事件较小，由第一发现者直接现场处理，将事态控制在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必要时将事故报告部门负责人。

发生II级应急响应等级时，由第一人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由负责人组织抢险，其信息方式主要为现场告之，手机告之。现场处理后如实记录送应急响应日常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由应急响应日常管理办公室下一例会上公布信息，明确奖惩。

发生I级应急响应等级时，由第一个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当班负责人或直接报应急响应信息中心（通讯联络组），应急响应信息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响应总指挥，应急响应总指挥迅速启动本应急预案，急速派出专业救援组，将事态控制在本公司厂界范围内。

3.2.3 预警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上级部门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企业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当已发布预警的上级部门宣布解除预警时，企业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且污染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的可能时，应急指挥部方可解除预警。解除预警程序如下：

- (1) 气象部门等通知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解除时；
-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或污染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
- (3) 出水指标、参数及状态恢复正常值时；
- (4) 被监控物质的浓度等指标达到正常值时；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认不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当以上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防止污染物的扩散，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源的排放和降低污染物对环境、人体、植物的危害，并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规定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和消防、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4.1.1 应急领导小组先期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操作人员在本部门当班领班的指挥下按本部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事故处理预案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报

告程序报告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决定应急响应级别，并下达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的指令。

(2) 公司级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召开应急会议。会议由应急总指挥主持，应急副总指挥、成员参加，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3)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的工作事项，沟通情况，传达相关信息。

4.1.2 事故类型与相对应先期处置

事故类型与相对应先期处置如表 4.1-1:

表 4.1-1 先期处置方案

序号	事故类型	先期处置
1	排水异常	立即暂停系统运作，并视集水井和缓冲池水位情况开启应急系统，将集水井和缓冲池内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
		进行检查维护工作，检查控制回路、仪表及添加药剂量。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并导入事故应急池。对泄漏点初步堵截，通知专业人员检修。
		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内，对已泄漏的废水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立即停止生产线的操作，关闭生产线出水阀门，停止新增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立即关闭含铬废水、一般工业废水排水泵，并关闭污水站对外排水阀，使污水站不再排放事故废水。
通知工程部人员排查、检修。		
2	废气事故	磨革封闭式集气除尘故障：应立即停止磨革生产线操作，防止粉尘进入大气，并避免产生新的废气。
		涂饰设备故障：即过滤器的通风设备和洗涤器故障时，或者15m高排气筒堵塞时，应立即停止涂饰生产线操作，检修解决问题。
3	危险化学品泄漏	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或、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岗位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查找泄漏源头，关闭相关阀门，通知机修管理人员组织更换或应急处理。
		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防止其进入雨水管道。
		立即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4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防止其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将消防废水截流于雨水管内再通过抽水泵将其转移至污水事故应急池收集。

5	突发停电	由于外部原因停电，当班人员立即关闭生产设备、废气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电源，以防供电后突发事件的发生。
---	------	--

4.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 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II 级（较大环境事件）、I 级（重大环境事件）。

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I 级（较大环境事件）：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 级（重大环境事件）：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响应分级与事件分级对照表如表4.2-1。

表 4.2-1 响应分级与事件分级对照表

风险分级	事件分类	事件类型	响应部门
I 级	社会级环境事件	1、污水站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或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 污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大量废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废水泄漏量 $\geq 100t$ ）。	公司、外界专业救援
		2、天然气管道或锅炉炉膛发生爆炸，天然气泄漏，超出本厂控制能力。	
		3、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重大泄漏（泄漏量 $\geq 1t$ ），公司围堵不及时，危险化学品进入雨水沟，流入时间超过1h，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发生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事故，起火区域过火面积大，周围有可燃物及易燃易爆物资，公司无力控制。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II 级	公司级环境事件	1、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经采取应急措施后，能使废水达标。 污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大量废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废水泄漏量 $10t < Q < 100t$ ）。	几个部门或整个公司参与（由应急指挥部协调安排）
		2、天然气阀门发生泄漏，报警器报警（泄漏为爆炸极限的20%以内），公司有进行处理。	

风险分级	事件分类	事件类型	响应部门
		3、局部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泄漏量 $0.1t < Q < 1t$ ），泄漏液未进入雨水沟，公司有能力和进行围堵收容处理。	
		4、发生可控火灾及伴生/次生事故，起火区域周边无可燃及易燃易爆物资，公司可控。	
		5、废气处理设施完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公司可控。	
III级	车间或岗位级环境事件	3、生产废水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池体破裂导致废水外溢，未溢出污水处理站，车间有能力控制（废水泄漏量 $< 10t$ ）。	仅事故部门参与
		4、污水管道发生阀门、接口泄漏（废水泄漏量 $Q < 10t$ ），污水站人员能及时排除事故。	
		3、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发生小量泄漏（泄漏量 $< 0.1t$ ），车间有能力控制。	

三级响应：

由当班最高部门负责人组织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当班人员抢修，控制污染源，把污染范围控制到最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并立即报告公司应急办。三级应急响应行动掌握以下原则：

（1）统一指挥，分工合作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行动由事故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人统一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各应急小组成员负责人（包含人员搜救、伤者救护、人员疏散与撤离、现场紧急关断、紧急堵漏、事件现场的隔离警戒、后勤保障、记录和报告等信息报告等内容）。

（2）人员安全，环境保护

所有参加应急响应行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应急响应行动。优先处理伤者，发现人员失踪或有受伤人员，应立即开展搜救和现场救护工作，并及时联系送往指定医院救治。应急响应行动过程中，各应急小组始终注意环境保护，防止因事件本身或处理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3）控制为先，逐步消除

应急响应行动应首先考虑控制事件，采取联锁、紧急关断、紧急堵漏等措施，防止污染事故扩大。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再解决事故的消除问题。

（4）及时报告，对外授权

确保事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当事件有新的发展以及事件失控或事故扩大时，必须立即报告。向环保局同安分局报告原则上由应急协调组负责，现场任何越级报告行为必须得到公司应急总指挥的授权。

二级响应:

(1) 当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二级应急响应后, 公司应急协调组立即向所有应急小组传达应急启动指令, 并立即到达应急现场。

(2) 由应急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 分析判断事件状态, 事故发展与扩大的可能性, 确定应该立即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紧急会议期间, 应急疏散组准备好交通车辆; 各应急小组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 在公司应急总指挥成员及各应急小组未到达前, 事件现场人员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现场指挥由最高职务者临时担任, 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未到达前, 现场应急响应行动按三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指挥;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后, 现场临时指挥立即贯彻执行。当上级领导赶到后, 立即移交指挥权;

②事件当事人和已到达事件现场其他人员应听从临时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4) 当公司应急总指挥成员及各应急小组到达事件现场后, 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应急总指挥或授权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后, 立即接管现场应急指挥;

②临时指挥人员立即向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

③各应急响应小组负责人立即贯彻应急指挥的应急响应指令, 组织各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④事件现场参与初始处置的人员回到各行动小组, 听从各自组长的指挥。

(5)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除掌握基本原则以外, 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在征得应急总指挥同意后, 由应急协调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同安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

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

③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④必要时, 在征得应急总指挥同意后, 由向周边协议单位发送支援请求。

一级响应:

当事故影响超出公司范围时, 应急指挥部经确认后, 立刻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 迅速组织相关应急小组赶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处置, 同时向同安区及有关部门报告, 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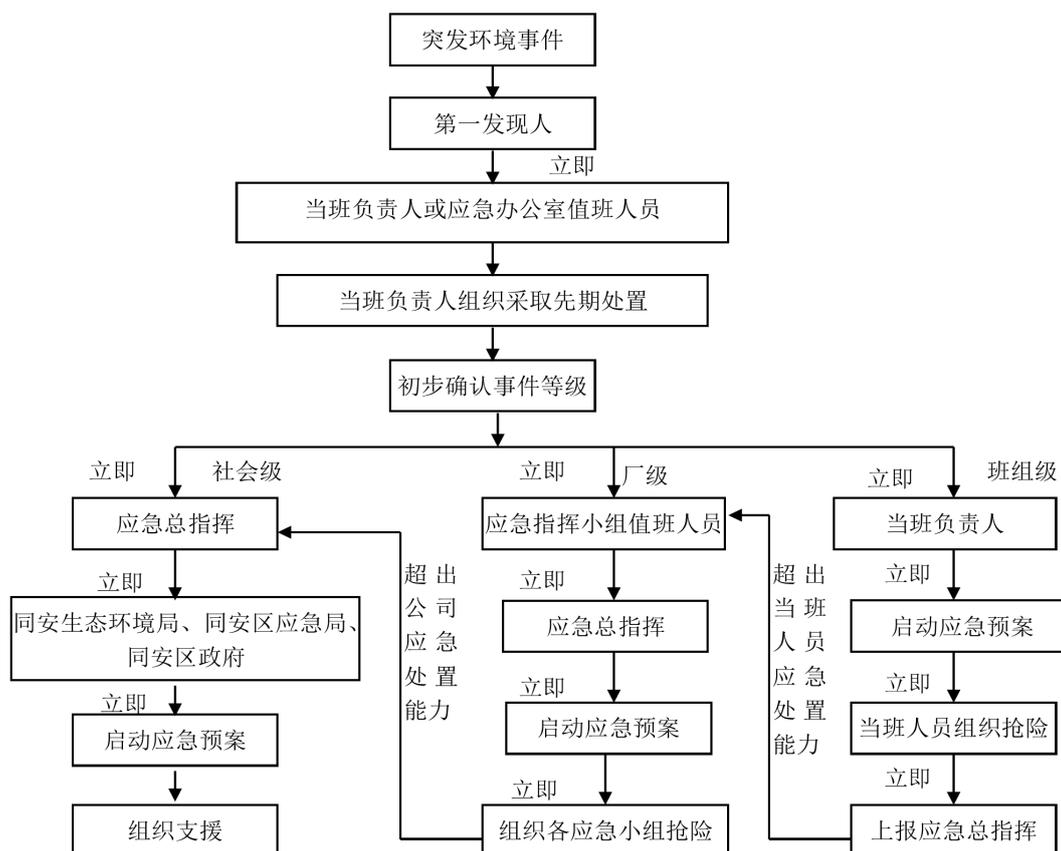


图 4.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1、应急响应上报程序

- (1) 第一发现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车间负责人或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
- (2) 由第一发现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 (3) 判断是否构成应急响应条件；
- (4) 若符合三级响应条件，则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并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
- (5) 若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则由应急总指挥 WalterPloem 总经理组织实施厂区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
- (6) 若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则应急总指挥 WalterPloem 总经理立即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2、内部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类型、地点、时间以及污染范围；
- (2) 污染事件发生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3) 有无人员伤亡，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通过电话向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应详细讲明所需支援的方式及内容；
- (6)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内部报告要求

- (1) 真实、简洁、及时；
- (2) 应该以文字为准，情况紧急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事后需补充书面报告；
- (3)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4) 应急小组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13328303082；
- (5) 应急小组成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及时接受信息，保持信息畅通。

4、公司内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1、外部报告上报

应急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确认为一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并在 15 分钟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同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事故报告确认为二级（公司级），事后 1h 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同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事故报告确认为三级（部门级），事故后 24h 内报告同安区政府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同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上述单位报告（环保专线：12369；消防：119；厦门市同安应急管理局：0592-7316126）。书面报送格式详见附件 1。

突发环境的报告分为初报（或速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或速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事件潜在的危害、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相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上级主管部门。

2、外部报告要求

- (1) 包含内部报告要求；
- (2)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3、外部报告内容

- (1) 包含内部报告内容；
- (2) 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质；
- (3)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4)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5)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外部通报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村庄居民的安全时，由通信联络组主要负责人与周边企业、居委会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企业、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企业开展自救和互救。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做好防护准备，配合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使人员、环境受到的危害减少到最低。周围企业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3.3 启动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二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需三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部门负责人宣布启动部门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需三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2、启动响应

(1) 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应急总指挥宣布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小组立即向外部单位及政府应急小组发送请求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的传真 7022243，7023433，并同时电话通知政府应急办，电话：7558110，7558190。

(2) 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当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II级应急响应后，公司应急小组和通讯联络组立即向所有应急组织传达应急启动指令，并立即通知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到达应急岗位，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①现场会议，了解事故发展情况，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总体原则要求和人员及物资调度命令；

②各人员根据应急总指挥下达命令及应急职责，由应急指挥组组长带队，执行各自应急任务；

③明确各小组应急物资需求，进行物资分配工作；

④司机、应急车辆和急救人员待命，准备随时抢救伤员或送医急救。

⑤根据应急总指挥指示，视情况对不同区域采取警戒，必要时拉起警戒线，并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

现场指挥由当时职务最高者临时担任，当上级领导赶到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未到达前，现场应急响应按三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指挥，当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后，现场人员应听从授权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度。

(3)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现场应急处置组组长带队，简单介绍事故情况和操作的注意事项，根据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当班人员进行抢修，控制污染源，分配所需物资或利用现场应急物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不启动全公司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并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有关工作，事故单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①当应急总指挥收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应急信号；

②各个应急小组成员在听到应急信号之后，立即前往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门口集中，开会听取当前情况报告，并等待应急总指挥指示。用手机方式，通知未到场的应急组成员；

③听取应急总指挥的指令，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启动，准备分头行动；

④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召开后续的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⑤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队立即拉出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⑥物资保障和运输队立即应急物资的准备及分发至应急人员。

4.3.4 应急监测

公司环保监测人员在接到应急事故报告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进行分工，制定监测方案，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若污染区扩散到厂界外，则应急监测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同时继续做好公司事故现场和生产区域内的应急监测工作，并随时将监测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

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的方法，适时调整监测方案，直至监测数据无异常。公司能监测的直接内部监测，无法监测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公司目前所配备的检测项目以及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项目如下：

4.3-1 监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厂内可应急检测项目	在线监控	总铬、总氮、COD、氨氮、pH
	实验室检测	COD、总铬、pH、氨氮、SS
委托第三方应急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中其他污染物、土壤 45 项（具体根据现场情况）	

(1) 现场采样

①事故发生应急监测人员接到通知赶赴现场进行采样，采样一般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

②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特性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

a、废水超标排放：对污水站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或同安水质净化厂提升泵进行采样监测；采样频次为2~4次/天，随着浓度下降可降低频次，直至监测数据正常为止。

b、废气超标排放：对车间及厂界废气浓度进行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采样频次为3~4次/天，随着浓度下降可降低频次，直至监测数据正常为止。

③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a、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b、进入事故现场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

c、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设备进行了现场监测。

进入水体、受限空间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

(2)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具有代表性的瞬时样品，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①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对具有代表性的瞬时样品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a、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器的监测方法。

b、依托现有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方法。

c、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②根据现场快速监测结果，对样品进行平行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监测，并得出定性、定量或半定量监测结果。

表 4-4 监测方法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检测方法 及标准	仪器	主要药剂	监测项目	检测布点	频次	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监测分工
-------	-------------	----	------	------	------	----	------------	------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T119 14-1989	热电炉 滴定管	重铬酸钾、 硫酸、硫酸 银、硫酸亚 铁铵	水质的 COD _{cr}	进水、 出水	1 次 /2h	防护眼 镜、耐 酸碱手 套	厂化验 室
pH	玻璃电极 法 GB/T692 0-1986	雷磁 pH 计、pH 试纸	邻苯二甲酸 氢钾、磷酸 二氢钾、磷 酸氢二钠、 溴化钠、硼 酸	水质的 pH	进水、 出水、 生化池	1 次 /2h	-	厂化验 室
NH ₃ -N	纳氏试剂 比色法 GB/T747 9-1987	分光光 度计	氯化汞、碘 化钾、氢氧 化钾、酒石 酸甲钠	水质的 NH ₃ -N	进水、 出水、 生化池	1 次 /2h	-	厂化验 室
SS	重量法 GB11901 -1989	滤纸、烘 箱、分析 天平、干 燥器	—	水质的 SS	进水、 出水	1 次 /2h	-	厂化验 室
总铬	火焰原子 吸收法	乙炔火 焰	—	水质的 总铬	进水、 出水、 铬排放 口	1 次 /2h	-	厂化验 室
六价铬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746 7-1987	分光光 度计	高锰酸 钾、亚硫酸 钠	水质的 六价铬	进水、 出水	1 次 /2h	-	第三方 检测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 HJ/T38-2 017	气相色 谱仪	—	喷涂废 气排放 口、厂 界无组 织废气	废气排 放口、 厂界	1 次 /2h	-	第三方 检测
苯、甲 苯、二 甲苯	活性炭 吸附二 硫化碳 解吸气 相色谱 法 (B)	气相色 谱仪	—	喷涂废 气排放 口、厂 界无组 织废气	废气排 放口、 厂界	1 次 /2h	-	第三方 检测

土壤常规 45 项	/	/	—	厂区污染地块内	厂区污染地块内	1 次	-	第三方检测
-----------	---	---	---	---------	---------	-----	---	-------

(3)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

(4) 应急监测报告

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跟踪监测结果以监测简报形式在监测次日报送，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监测报告。

一般事件监测报告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较大及重特大事件除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还应上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5)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当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数据处于下降状态时，可以判断污染物正在降解，扩散范围正在缩小；当数据低于排放标准时，可以判断该取样点周边范围已恢复正常。根据各监测布点的跟踪数据，慢慢缩小监测范围，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6) 应急监测分工

公司内部应急监测应做好协调现场取样、现场监测与实验室分析，实行分工协作。应急响应小组和环境应急专家组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

污染事件涉及到厂界或跨区域，应由相应级别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应急监测。

(7) 实验室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①分析人员应熟悉和掌握相关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持证上岗。

②用于监测的各种计量器具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进行期间检查，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

③实验室用水要符合分析方法要求，试剂和实验辅助材料要检验合格后投入使

用。实验室采购服务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④定期检查岗位配置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护服、安全帽、防毒口罩等），保证个人的安全防护。

4.4 应急处置

针对公司环境风险源种类、性质，结合各具体设备/装置、生产工段、储运系统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本预案制订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设置了响应的应急设施，在各个生产车间、生产区、库区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急救药箱等急救物资、个人防护用品、对讲机等应急通讯设备。具体应急物质储备情况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4.1 水环境事件突发应急处置

1、生产设施或管道泄漏处置

当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可因设备事故，操作失控而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的事故，报警系统或操作人员虽能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最先发现者应立即向当班主管汇报，当班主管立即组织岗位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穿好防护服、佩戴好口罩），并进行以下操作：

（1）立即关闭输送物料的输送泵或阀门，利用反应装置和容器自带的泵将物料尽快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以减少泄漏数量；

（2）泄漏的物料在生产区内，能够回收的进行人工回收，无法回收的，采用清水进行冲洗，利用与生产区相连的管道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

（3）泄漏量较大，且溅至生产区围堰外的部分，能够回收的进行人工回收，无法回收的，采用清水进行冲洗，排入雨水沟，立即关闭雨水收集口紧急切断阀，提升至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

（4）泄漏的物料挥发性强的，则利用岗位附近的水源或消防水，将物料进行稀释，减少挥发量。

2、厂区洗消废水应急处置

天然气管道、燃气锅炉、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废水中可能含有酸、碱、化料等物质，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和洗消废

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公司的危化品主要分布在污水站附近，按照标准化设立警示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收集口紧急切断阀，以便消防废水排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火灾、爆炸事故处理完毕后，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污水处理站出水不达标处置

污水处理站日常由实验室化验员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分析，由在线监测仪表对出水水质自动分析，根据数据变化及时发现污水处理站系统出现的异常，立即进行现场处置。

(1) 系统异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污水处理站主管，主管根据事故情况逐级汇报至应急总指挥；

(2) 发现超标时应立即关闭污水排放阀门，同时关小污水处理站进水阀门，减少废水的进入，并将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污水再次抽回污水处理站的集水井和缓冲池，进行二次处理。若污水集水井和缓冲池水位过高，无更多的应急容量容纳生产废水时，可转换应急阀门，将生产废水导入事件应急池内，并向应急协调组报告，通知车间停止生产，停止废水的产生。

(3) 环境监测立即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废水提供依据。同时查找超标原因，如果是因厂区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大量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应立即检查事故切换阀门，将废水引入事故池，不要让废水直接进入集水井和缓冲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如果是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如设备损坏等其它原因，则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更换损坏的设备。

(4) 后勤保障组为现场救援行动人员提供口罩、护目镜、橡皮手套、雨鞋等防护用具，并准备沙袋及水桶、铲子等工具。

(5) 应急疏散组争取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6) 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将事故池中的水小批量泵入污水处理系统，分批次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4.4.2 大气环境事件突发应急处置

1、生产事故大气污染物应急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在突然泄漏、操作失控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存在着

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窒息等严重事故的潜在危险,对厂区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1) 一旦发现火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告主管或者经理直至应急总指挥，应急响应小组视灾情请求指挥中心报火警和“120”救护中心，迅速派人在大门外引导消防车和救护车快速进入现场。根据灾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 生产现场发生火灾，事故第一发现人快速按“紧急停止”按钮，同时切断生产线电源，通知工程部切断总电源，并按照燃烧物质的特性采取相应方法进行灭火。

(3) 应急疏散组到现场后设立警戒区，迅速疏散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紧急救护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抢救伤员；救援行动组迅速组织消防队员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人员将危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对无法转移的物品进行隔离、冷却。

(4) 应密切注视现场火势情况，当火势很大难以控制，或随时可能产生爆炸危险时，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或在有掩护的条件下进行灭火。只有当火势平息，不再有危及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允许救援人员进入火场进行救援。应急响应小组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立即拨打119，向同安区消大队请求援助，派人到公司门口等待救援。

(5) 管道天然气发生火灾时，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切断火场电源并通知工程部切断天然气总阀门，用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待消防车到达后立即向火灾点喷水，防止火灾扩大。当预料无法控制火势，可能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6) 一旦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按照最近、最安全疏散路线逃生，并报告主管或者经理直至应急总指挥。

(7) 爆炸平息后，应在安全区域内实施灭火。对生产区或库区内物品实施灭火的同时，应关注周边是否受火灾影响，及时采取灭火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8) 现场救援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现场指挥人员应视灾情大小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内。发生事故时，应将危险区内的无关人员全部疏散至上风向的安全区外。

(9) 当火灾、爆炸事故着火，应立即组织力量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当事故升级为I级响应时，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可能对周边居民区造成影响，应及时通报周边的企

业和当地政府，必要时引导受影响的企业员工按照疏散线路向上风向疏散。

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环保事故应急措施

(1) 迅速切断污染源的程序和措施

- ①立即停止生产线上相应工序的操作，避免产生新的废气；
- ②关停废气处理设施排风机。
- ③有备用设备的，开启备用设备，同时立即查找故障原因，并维修处理。

(2) 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①应急疏散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立即组织车间人员按照规范停止作业，引导作业人员尽快离开工作场所；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②救援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打开车间门窗，利用抽风、送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③后勤保障组为现场抢险人员提供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具；

④副总指挥负责协助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指令，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⑤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控制情况宣布应急升级或解除；

⑥紧急救护组现场对受伤人员做急救处理，并及时转移和护送受伤人员；

⑦救援行动组负责事故现场及人员设备的洗消工作，并清理事故现场；

⑧应急协调组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

4.4.3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品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4)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控制情况宣布应急升级或解除；

(6) 紧急救护组现场对受伤人员做急救处理，并及时转移和护送受伤人员；

(7) 救援行动组负责事故现场及人员设备的洗消工作，并清理事故现场；

(8) 应急协调组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分清事故责任人，并对本次应急处置中的人员提出奖励或者处罚意见。

4.4.4 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后首先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泄漏发现者立即通知危废管理人员；

(2) 若固体危废泄漏，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危废进行清扫，收集处理装袋或暂存至密闭的塑料桶内，若液体危废泄漏，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可采取在泄漏处放置托盘、将泄漏桶危废倒入处理装置或更换储存容器等措施进行处置；

(3) 少量泄漏时用沙子撒向泄漏的区域，吸附泄漏出的危废，严禁直接将泄漏出危险废物直接向污水管道排放；大量泄漏时采用围堵的方式将泄漏的危废尽快收集，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

(4)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控制情况宣布应急升级或解除；

(5) 紧急救护组现场对受伤人员做急救处理，并及时转移和护送受伤人员；

(6) 救援行动组负责事故现场及人员设备的洗消工作，并清理事故现场；

(7) 应急协调组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分清事故责任人，并对本次应急处置中的人员提出奖励或者处罚意见。

4.4.5 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由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水溢流等导致土壤污染，若发生土壤污染事故采取以下措施：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迅速控制危害源，防止废水、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进一步扩散；

(3) 对污染土壤区域进行检测，判定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4) 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清除至容器空桶，根据污染危害源类型（酸类化学品污染、碱类化学品污染、有机类化学品污染、危险废物污染等），将清除收集的污染土壤暂存在相应危险废物仓库内，同时采取防渗、防漏、防淋措施，同时联系有相关土壤修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收集的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处置；

- (5) 确认泄漏已经完全得到控制，污染土壤全部收集，解除警戒；
- (6) 覆土填埋搞好填埋区植被覆盖；
- (7) 分析泄漏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4.4.6 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预报（台风、暴雨、洪灾等）或预警通知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马上组织人员对各个重点部位、重点地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该加固的加固，该疏通的疏通，做到不留死角，不漏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减少在灾害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预警期间，加强值班汇报，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对各部门值班人员的监督，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 在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预报或预警期间，值班人员做好随时关闭厂区总电源的准备，关好配电机房的门窗，加强巡查，注意重点风险源的状况；

(4) 救援行动组应派人时刻注意气象等警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一旦有险情立即投入战斗。

4.4.7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

(1) 应急队伍的调度：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当班主管或生产部经理根据相应分级对事故级别进行判断，当事故达到二级、三级对应的条件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组长和各指挥部成员，各应急小组组长接到通知后立即集结各组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①应急队伍由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调度。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合理安排救援行动组、应急疏散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紧急救护组等协调救援；

②发生一般事件时，由当班主管安排当班操作人员协调救援，当事态扩大时，由车间领导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应急救援方案；应急总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调度各专业队伍加入应急救援，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③紧急事故抢险需外部支援时由公司应急抢险救援总指挥部报告政府机关，由外部机构进入现场抢救。

(2) 应急物资数量、位置，以及可获得的方式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4.8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1、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

(1) 当事故扩大，需要进行提高响应级别时，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权限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发出支援请求。

(2) 需进行交通管制时，通讯/保卫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管制路段为 422 县道，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2、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 发生事故的部门就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组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2) 指挥组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命令事故发生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3) 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产的决定。

(4) 抢险抢救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3、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 如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组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卫生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由指挥组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3)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组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并通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企业，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 EHS 部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4.5.1 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根据不同类型事故发生时对应急救援人员危害性的不同，在应急响应小组进行应急救援任务之前，须给应急人员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和防护装备，明确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程序，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1) 污水泄漏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2) 一般化学品中毒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3) 危险化学品中毒

将中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中毒；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立即脱去被染污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对严重的中毒者，要设法迅速将其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雾化吸入 5%碳酸氢钠溶液；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洗眼、鼻和口；对粘膜皮肤损伤者，应及时大量清水冲洗患处等治疗措施，来赢得最佳的救护治疗时间。待 120 急救人员到达后，积极协助配合救护人员做好抢救工作，提供详细的病人资料，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4.5.2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救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当事故现场出现下列异常情况时，抢险人员应先撤离出事故现场：

- (1) 现场监测、检查，事故与原先评估情况不一致时；
- (2) 有可能发生爆炸、大火时；
- (3) 抢险器材未到达现场，抢险准备工作不充分时；

- (4) 抢险人员防护器材失效时；
- (5) 其他必须撤离的情况。

救援行动组成员及时与现场指挥保持联系，随时报告抢险现场的情况，及时安排人员撤离。撤离路线由事故现场的上风向，向厂区大门撤离，直到安全区以外。

4.5.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1) 救援行动组成员在撤离前，应向应急总指挥报告现场抢救和撤离转移的伤员情况，并做好撤离前的准备工作。

(2) 救援行动组成员应根据现场伤员的情况，做好事故现场伤员的撤离和转移工作。

(3) 撤离现场后，救援行动组成员应用应急总指挥报告撤离、转移的伤员情况，并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4.5.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公司应急响应小组应制定好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方案。事故状态下成立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机构应首先考虑到职工的医疗救助、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以及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相应的计划实施。

受伤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时，应急疏散组协助紧急救护组及时将受伤人员从受伤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紧急救护组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包扎，重症伤者应立即送至医院抢救。

(1) 外伤人员的救护

- ①进行清洗伤口；
- ②接着给予初步止血、包扎、固定；
- ③然后搬运伤员时保持运作一致平稳，注意固定部位。

(2) 火灾受伤人员的救护

- ①迅速熄灭身体上的火焰，减轻烧伤；
- ②用冷水冲洗、冷敷或浸泡肢体，降低皮肤温度；
- ③用干净纱布或被单覆盖和包裹受烧伤创面，切忌在烧伤处涂药水和药膏；
- ④给烧伤伤员口服自制烧伤饮料糖盐水，切忌给烧伤伤员口服白开水；
- ⑤搬运烧伤伤员时，动作要轻揉、平稳，尽量不要拖拉、滚动，以免加重皮肤损伤。

表 4.5-1 主要医疗机构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市第三医院	厦门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2号	0592-7022320
2	同安城南医院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1118号	4000592359
3	同安区中医医院	环城中路 150 号	0592-7022116
4	厦门同安博爱医院	同安区城西路 91 号	0592-7578856

4.5.5 人员疏散路线

应急响应小组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扩散情况，确定需要疏散的范围。若需要疏散厂区外的群众，则应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疏散、安置工作。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公司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移交指挥权，并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令，指挥公司应急救援人员配合。

公司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令，指挥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救援工作组进行应急救援，并提供车间的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危废种类等技术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和处置时参考。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状态终止的条件

当突发事件现场已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消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

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状态终止的程序

(1) 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①公司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通知，应急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

②应急状态终止后，公司应急总指挥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委托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③公司应急响应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 II、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①当班最高行政负责人下达应急终止通知，应急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

②应急状态终止后，向公司应急响应小组上报应急评价报告，存档备案。

应急行动结束后，落实现场保护、清洁净化等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应急终止后，通知企业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危险已解除，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

5.3 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1)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并将完成应急处理情况上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消防、应急部门及同安区政府等有关单位；

(2) 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队负责事故警戒的解除；医疗救护和善后处置队负责受伤人救治的跟踪；善后工作组负责事故后慰问、赔偿工作；抢修抢险组负责现场洗消工作；后勤物资供应组负责洗消工作所需设备、工具等物资供应、补给；

(3)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形成书面记录，详细报告整个突发环境事件过程，报相关政府机构备案，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及处理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纠正措施；

(4) 污染物质进入环境中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自净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

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5) 撰写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并根据对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负面效果进行评估，即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4 现场保护及消洗

5.4.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警戒及保护工作由公司应急协调组负责进行。

(1) 事故发生后，在对事故处理期间，由公司协调组对警戒区入口实行警戒封锁，建立警戒区域，设立标志和隔离带，对进入人员、车辆、物质进行检查、登记，禁止非抢险人员进入。

(2) 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总指挥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3) 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应经过应急响应小组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

5.4.2 确认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1) 发生一般化学品泄漏事故，应用沙子及吸收棉吸收，禁止用水冲洗。吸收后的沙子及吸收棉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周边河流。

(3)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现场的消洗工作由救援行动组负责统一安排进行，并对事故现场环境卫生安全监测。厂现场处置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消洗工作。

5.5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由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5.6 跟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人员应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后续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恢复企业设备的正常运行、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应急费用支付；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清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6.1.1 现场处置

主要指应急恢复过程中的现场处置，包括现场清理、污染物处置、事故后果影响消除、机器设备的维修等；现场处置由生产部负责各自区域，机修、保洁协助机器抢修、地面清理工作；生产部对损坏的设备、设施、管线、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校正、修理等，其它各部门协助进行。

6.1.2 应急设备维护、保养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厂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6.1.3 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

事故调查完毕后，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所有人员撤离现场，警戒疏散组要将之前的警戒解除，逐步恢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现场情况与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进行交接，以便后续的安置和保险工作有所依据。

6.1.4 受灾人员的安置和赔偿

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安置地点和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6.2 恢复与重建

(1)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 财务部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与抚恤和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6.3 评估和总结

6.3.1 应急工作总结

(1) 应急评价过程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厂里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评价应急救援工作。

(2) 事故原因的调查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3)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由相关人员完成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报告，经总指挥批准后上报上级领导部门。

(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由相关人员对原有应急预案提出修订计划并逐一落实整改。

(5) 事故损失调查和责任认定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积极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行政

或刑事责任。

6.3.2 应急工作奖励

(1) 对在应急抢救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司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建议。

(2) 对接到抢险指令后不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认真履行本预案规定职责，有失职行为或负有领导责任，延误抢救和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1.1 内部保障

公司内部成立以总裁为应急总指挥的应急小组，各小组职责明确，各小组组长均为部门领导，在发生事故时，能有效调动本单位成员迅速投入救援，各应急人员均有一定的救援知识，保障救援队伍的救援水平。公司要求各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时能联络上，并及时奔赴现场开展救援活动。

应急小组成员若有更换，由应急协调组进行更新，并告知相关应急人员，保证事故时能联系上。

7.1.2 外部救援

1、单位互助：与我厂邻近的单位在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等方面能够给予我厂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时，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2、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趋于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同安区政府报告、由同安区政府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1) 公安部门：协助我厂进行警戒，封锁相关道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2) 消防部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在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救护。

(3) 应急局：发生事故时，到我厂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及调查事故情况。

(4) 生态环境局：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5) 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

和发布有关命令。

(6) 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的药品和人员。

(7) 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7.2 资金保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投入费用中，应单列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用于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及应急状态时的应急经费。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应急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培训费：指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开展日常救援训练所需费用。
- (2) 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 (3) 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 (4) 技术装备维修费：指救援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费用。
- (5)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 (6) 其他费用。

7.3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和装备由 EHS 团队负责购买和储备。

公司储备足够数量的应急人员和设施的专用标识，以备应急使用，展开应急行动前，对投入使用应急装备要粘贴应急标识，确保应急装备运输和转移环节顺畅，应急装备、设施的标识由专人管理。

本公司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不足以应对污染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请求消防、环保等部门支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应急物资和装备由 EHS 团队组负责组织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厂区内设有医务室，有专门的医生负责，可用于事故时伤者的应急救护，同时公司环境部与厦门市第三医院及附近医院建立联系，及时提供应急医疗救护。此外公司还应联系厦门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

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建立通畅医疗救治信息渠道，保证受伤人员到最近有效的医疗单位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表 7.4-1 厦门市同安区医疗机构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市第三医院	厦门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2号	0592-7022320
2	同安城南医院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1118号	4000592359
3	同安区中医医院	环城中路 150 号	0592-7022116
4	厦门同安博爱医院	同安区城西路 91 号	0592-7578856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运输队担负事故抢险、抢修物资的运输任务。公司与临近单位建立联系，提供应急救援期间的人员、应急物资运输服务。

7.6 通讯与信息保障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

事发现场安全距离范围内，现场应急指挥部有 2 部固定频率防爆对讲机，可随时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和人员取得联系；当电话数量不足且现场又不能使用非防爆手机时，应在最短时间内拉设临时电话。

事发现场安全距离范围内，有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联单位或人员的电话号码（包括公司内部电话号码，外部相关联单位与人员的电话号码）。

7.7 科学技术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加强与当地有关应急技术部门的联系，不断引进新的应急处置技术、改进应急技术设备，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内部各个应急小组成员应熟悉各类化学品的危害及处理流程，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以为救援工作提供专业的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外部专家组对应急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建立应急

救援专家队伍，及时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7.8 其他保障

7.8.1 治安保障

厂配有专职保安共 10 人（24 小时值班），在事发时可以进行有效的警戒与治安，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7.8.2 制度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设备维护制度，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定期检查与更新。

7.8.3 社会资源保障

公司与周边企业、村庄保持良好沟通联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联系周边企业、村庄，请求物资和人力支援。外部社会资源的通讯方式见附件“外部应急联系方式”。

7.8.4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1）发生社会级和公司级事故由总经理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部门级则由公司网站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2）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来访，经理负责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现场指挥员或总经理核准，警卫室均不得放行进入场区。

（3）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7.8.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按照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1.1 应急演练计划

（1）桌面演练：按着预案要求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2）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进行，也可现场演练。

(3) 全面演练：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

8.1.2 应急演练参与人员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8.1.3 演练的频次及范围

(1) 公司桌面演练一年进行一次，参加演练的对象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2) 现场演练一年进行一次，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和全厂职工的应急能力。现场演练周期见下表 8.1-1。

表 8.1-1 现场演练周期安排

公司消防演练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应变演练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救援演练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疏散演练	每年不少于一次

备注：认真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的记录工作，并交于办公室作为考核及分析之用。

8.1.4 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各分队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讨论，分析演练过程中的得失，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根据结论修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合理性。

最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本次演练的目的、意义、过程、结果、收获做出评价，并记录在案。

(1) 应急演练的评价

演练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

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

（2）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总结是指通过评价演练过程，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执行程序或应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演练地点和关键岗位上的评价人员，发现和找出不足项、整理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主要针对应急预案编制要素来发现问题，如在应急学习过程中，职责不明确，应急资源不足，事故报告不及时，救援行动迟缓，处理措施难以实施，可能涉及人员的伤亡及污染的进一步扩大等。对于不足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给出纠正措施建议和完成时限。

整改项：对人们生命安全健康构成威胁，污染虽然得到控制，但不能消除。整改项相应在下一次演练时予以纠正。

演练追踪是指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对发现的有价值的部分汇总并做好记录，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建议，对演练发布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时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将预案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8.2 宣教培训

为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能力，所有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全厂员工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对周边群众应告知危险物质的危害及避险方法。

应急培训纳入到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和安全培训计划，主要包括消防培训、化学品及泄漏培训、义务消防队员培训、急救培训等；各项培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组织内人员变动较大时应组织培训。培训由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进行，由厂长负责组织和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综合发展部协助实施。

8.2.1 培训的内容

1、应急指挥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确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和应急责任，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 (1) 各种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
-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 个人防护常识；
- (4) 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要求；
- (5) 预案相关内容培训
- ①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②熟悉消防器材和消防水系统的位置及使用；
- ③个人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具的使用；
- ④急救方法的培训，急救药物的使用；
- ⑤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辨识，危险标示的识别和如何设置危险标示；
- ⑥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疏散人员，保护事故现场；
- ⑦熟悉本公司的应急预案和个人的职责；
- ⑧应急救援的团队协作意识。

2、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平时应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和应急救援知识，使每个员工都了解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最快最有效的报警，并积极配合救援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 (1) 预案的作用；
- (2) 各系统危险因素及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
- (3) 事故的预防措施；
- (4)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 (5) 发生事故时如何报警；
- (6) 防护用具的使用；
- (7) 自救与互救知识；
- (8) 指挥信号的识别；
- (9) 疏散的路线。

3、监测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1)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应急监测的基本方法；

- (3) 监测布点和频次基本原则；
- (4) 现场监测人员自身防护的要求；
- (5) 应急监测设备、耗材和试剂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8.2.2 培训方式

采取内培和邀请相关专家外培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可能根据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8.2.3 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时间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培训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确保人员、时间和培训效果。培训结束，要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

8.2.4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向周边单位、人员宣传安全常识，尤其是可能发生事故的安全知识，一是有利于在事故发生的时候，即使对周边村庄有影响的情况下，村庄居民可以自救、自保。二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寻求周围居民协助救援工作。主要宣传内容：

- (1) 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 (2) 公司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哪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 (3) 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 (4) 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8.3 责任与奖惩

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落实到生产环节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应急预案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对应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申报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任务，成绩卓越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情况，责任到人，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不同程度的处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给予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

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突发环境事件类别：根据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分为五类：海域或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4) 应急准备：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和演练等。

(5) 应急预案：经过审核的文件，它描述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相应功能、组织、仪器和设备，以及和外部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

(6)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7)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8)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9) 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0)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因事故发生泄漏时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 防护措施：是指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12) 危险区域：根据污染范围而划定的防止人身安全受损的区域。

(13) 撤离措施：为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将人群由危险区域有组织的转移至安全地区的行动。该措施为短期措施，受灾人群在预计的某一时限内可返回原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本应急预案在公司黄洪骏（工厂经理）签署实施之后，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应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本应急预案制订主管部门为公司环境部。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环境部负责解释。

9.3 修订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由环境部组织内部评审、同时协调公司内部评审，评审合格后发布，并报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2、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当如下条件出现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 （1）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更时；
- （2）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时；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调整时；
- （4）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 （5）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6）预案演练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7）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时；
- （8）其它原因。

3、原则上预案附件每季度查核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功能完整和实用性，注意核查易随时间而改变的内容，如：

- (1) 组织机构及成员；
- (2) 电话号码；
- (3) 联络人；
- (4)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数量及放置地点；

预案的修订由环境部负责。

预案附件的更新由副总指挥负责。预案主体内容若有更动，需经应急副总指挥审核并由总指挥批准后实施。预案更动后，需发布并知会与本预案相关的人员。

3、本预案 2023 年 8 月修订，为第四版。

9.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